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換生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 14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6、7、11 點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國際視野與學習領域，鼓勵學生前往國外姐妹校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校級交換學生計畫。院級及系級交換學生計畫悉依各學院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三、交換學生申請資格：

（一）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二年級、七年一貫制學士班五年級以上學生；研究所碩士班（不含碩士班在職專班）及博士生應就讀一學期以上始得提出申請。轉學生應於本校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尚未有本校成績者不得提出。申請人應為本校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須經系所主管同意並符合本校延畢之規定。

（二）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及僑生不得申請至其原屬國或原僑居地境內之學校。

（三）凡領取本校或中華民國公家機關核發之獎學金進入本校就讀之外國籍學生與僑生，不具申請資格。

（四）語言能力標準：如簽約學校之交換生語言有訂定標準，以該校標準為主，若選送學校無限制語言能力，仍應於校內審查，具備選送國家授課語言口頭自我介紹一至二分鐘。

四、交換學校：

（一）本校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專院校非教育部認可者不得承認學分。

（二）交換學校以與本校有簽定交換生制度之姐妹校為限。各校交換規定，依各校相關要求辦理，中國大陸地區學校依我國教育部規定辦理。

五、本校學生前往各締約學校研修，以一次為限，交換研修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中國大陸地區學校以一學期為原則。（實際交換學期時間需依各校規定辦理）

六、甄選方式：

（一）甄選分初審及複審。初審審查申請者之書面資料，含報名資格及學業成績，應由系所會議通過審核，合格者始得送件至本處辦理複審。依據本校國際交流獎補助計畫校內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國際事務處國際長擔任主席，教務長、學務長、及各申請者所屬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相關系所主管得列席辦理口試複審。

（二）校內成績計算標準：依申請人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及口試表現綜合評定。

1.系所書面審查：

（1）成績單及學習計畫30%。

（2）其他專業表現20%。

2.校內口試審查：

(1) 口試成績30%。

(2) 語言能力20% (除語言能力資料外，還應以選送國家授課語言自我介紹一至二分鐘)。

(三) 系所初審評分佔總成績五十分，得分應達四十分以上使得送件至國際處參加複審。
交換生錄取標準以總成績達八十分為原則。

(四) 其餘校內選送學生出國計畫，皆得比照交換生複審/口試甄選方式辦理。

七、申請方式：國際事務處複審審查與收件作業一年受理兩次，第一次於三月公告時間截止收件，第二次於九月公告時間截止收件。

請申請者備妥下列申請資料至各系所提出書面資料初審申請。下列申請資料，請檢附正本與影本各一份，依序排列以長尾夾分別繳交，勿裝訂或另加封面。

(一) 檢附資料一覽表 (附件二)。

(二) 本校赴國外交換學生申請表 (一所學校填一張申請表，至多申請二所、附件三)。

(三) 推薦函兩封 (依申請國別或英文書寫、附件四)。

(四) 在校成績單中、英文版各一份 (若申請學校並無要求英文成績單，則可免附；研一生尚未有前一學年成績單者，請繳交大學畢業成績單)。

(五) 大學中、英文版畢業證書各一份 (大學部免附)。

(六) 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檢定成績 (依交換學校標準辦理，若無要求可免附)。

(七) 學習計畫 (中文及依申請學校授課語言或英文各一份)。

(八) 自傳 (中文及依申請學校授課語言或英文各一份)。

(九) 交換學校要求之文件 (中國大陸地區學校需檢附身體健康證明)。

(十)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專業資料 (如得獎紀錄等)。

(十一) 家長同意書 (未滿二十歲者及役男需檢附、附件五)。

待系所審查會議通過後，由系所於本年度三月公告時間前 (申請隔學年上學期)，或九月公告時間前 (申請學年下學期)，一併遞送申請學生之書面審查資料及系所會議紀錄至國際事務處，由國際事務處彙整並召開口試審查會議。

八、作業程序由本處統一公告甄選消息並辦理甄選事宜，召開審查會議並公告結果名單，之後由本處匯整名單薦送締結學校，進行最後審查，待締結姐妹校通知結果。

九、校內審核標準：依申請人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及口試表現綜合評定。

(一) 語文能力 (依各締結學校或該研習系所之要求，若無規定則可免附)。

(二) 成績單及學習計畫三十%。

(三) 其他專業表現二十%。

(四) 口試成績五十%。

十、啟程與返國義務：

(一) 啟程須知

1. 交換生取得錄取交換入學許可後，護照、簽證、機票、機場接送、保險、宿舍申請、學分抵免等個人事宜，須自行辦理。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自行決定前

往日期後辦理暫時離校出國程序。

- 2.所有錄取學生須於出國交換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若交換學校另提供保險，則同學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購買，本校不負替同學購買保險之責任與義務。
- 3.本校無法提供交換學生宿舍住宿之保證，各交換學校亦無法保證提供該校宿舍之責任，依各校申請要點由學生自行申請。未申請到宿舍之同學，請同學需自行安排外宿事宜。

（二）返國義務

- 1.交換生應於進修結束後兩週內繳交出國心得報告書及返國通知書（含紙本與電子檔）至本處，並由本處公開上傳。
- 2.交換生得必要時盡力協助本處之要求，提供各類交換經驗傳承。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甄選期間

- 1.交換生經校內甄選通過後，除依不可抗力，且附具體證明，不得無故放棄交換資格、不得更換學校或提前返國，如有上述情事，不得再申請交換計畫。
- 2.經本校校內甄選通過者推薦至簽約校時，如未通過該校審核，錄取資格即取消，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
- 3.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或延後，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
- 4.取得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者，須於期限內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及「家長同意書」，確認出國交換意願及保證出國期間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否則視同棄權。
- 5.薦送學生於締結學校發與入學許可後，仍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註冊及繳交相關費用。

（二）交換期間

- 1.交換生應於抵達後二週內填寫「國立臺南大學選送學生出國交換研習抵達通知書」並e-mail回覆本處。
- 2.申請人交換期間與甄選時身份必須一致，不得辦理本校畢業、休學或延畢等手續，如有此等情事發生，將立即取消交換生身份。
- 3.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具體理由，需提前終止交換計畫，需告知本處取得兩校同意。交換生未徵得雙方學校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或自行返國。

（三）學分抵免

- 1.欲抵免系所學分，應在出國前先與原系所討論預計抵免科目，抵免學分數及抵免原則應依本校教務處「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若因在國外所修學分無法抵免，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承擔後果。
- 2.返國後，請將成績單正本及抵免學分申請表送至系所於系所會議決議，再由系所檢附申請者成績單正本、抵免學分申請表、系所會議紀錄以及「國立臺南藝術大

學交換生申請表」影本，一併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審核。

3. 相關學分費之收取，依雙方交流契約辦理；如無相關規定或締結學校無收取學分費者，交換學生應於返國辦理學分抵免時，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分相關費用。
4. 學分抵免需於辦理本校畢業手續前完成；畢業手續完成後，即不得再要求辦理學分抵免。

（四）役男出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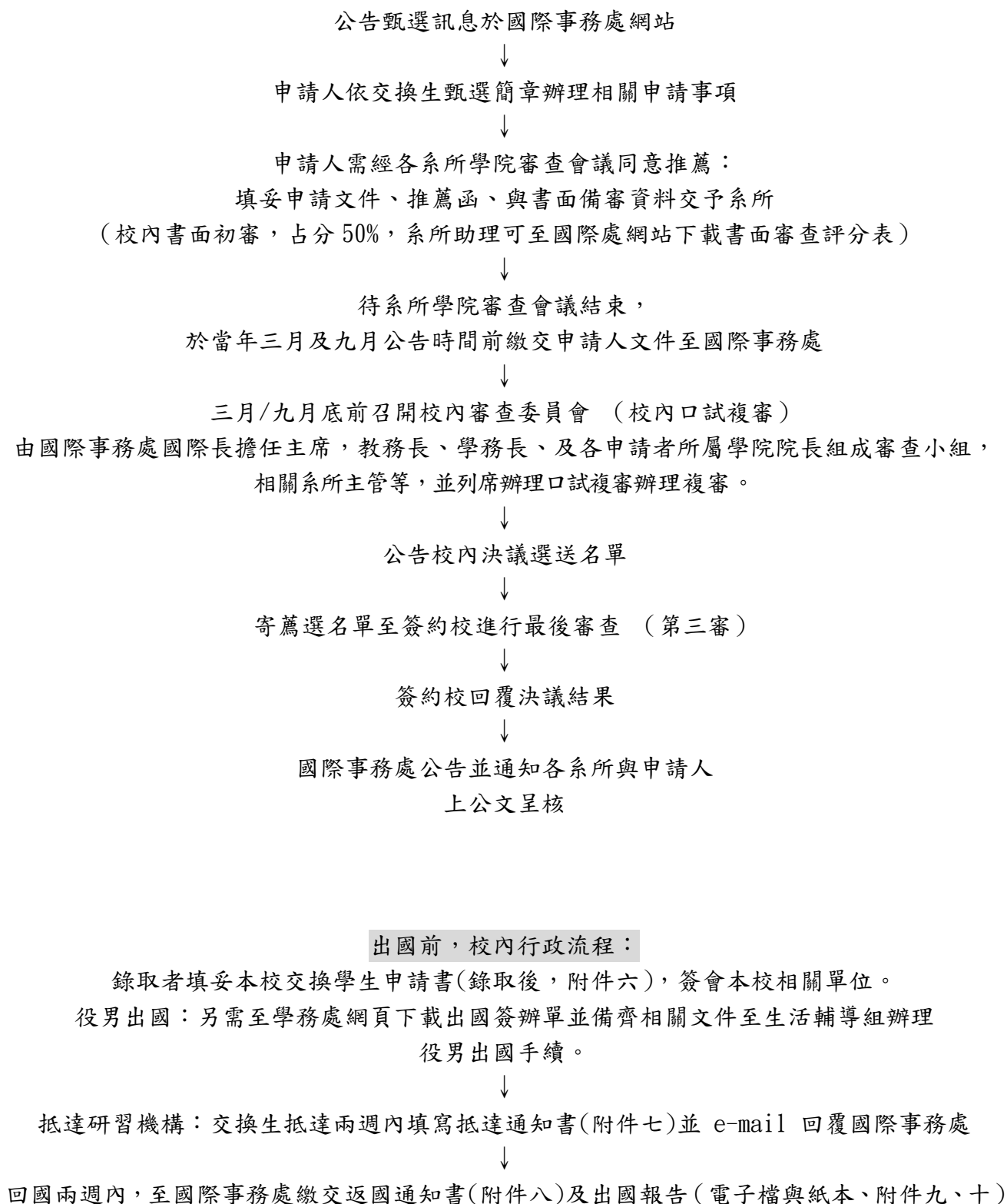
1. 尚未履行兵役之男性申請者，皆須辦理役男出境手續。收到申請學校的錄取通知書，確定就讀並於出境四十天前，需上網至學務處「表格下載」之「兵役」下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在學役男申請出國簽辦單」。填寫表格後，備齊相關文件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需備齊下列文件：
 - （1）推薦函（以系所主管或指導老師之推薦函為限）。
 - （2）錄取通知書影本（請檢附中文譯本）。
 - （3）護照影本（役男有效期限護照）。
 - （4）出國役男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5）家長身分證影本。
 - （6）家長同意書。
2. 簽辦單上出國日期請填寫實際出發日與返國日，切勿填寫交換課程之期程。
3. 出國前，要攜帶護照至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蓋章。
4. 役男需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者，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未經本審核程序擅自申請者不具備本校交換生身分，本校得拒絕學分抵免等相關程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交換生申請流程



外國語文能力對照表

外語能力檢定項目	最低分數標準	臺灣辦理機構
英語		
托福網路化測驗 iBT	79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電腦測驗 CBT	21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雅思測驗 IELTS	6.0	英國文化協會
日語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2 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法語		
DELFDALF 法語鑑定文憑	B1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TCF/TCF-DAP 法語能力測驗	B1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FLPT 法語能力測驗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德語		
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德國文化中心
TestDaF 德語鑑定考試	TDN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FLPT 德語能力測驗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西語		
DELE 西班牙國家語言檢定考試	B1	文藻外語學院西語系 歐美亞語文中心
FLPT 西語能力測驗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本外語能力標準表僅為校內甄選參考，不代表姊妹校要求之語言成績標準。
- 繳交兩年內之有效語言證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換生申請檢附資料一覽表

一、 報名申請交換生(請依截止日期將文件繳交至國際事務處)

※ 請詳閱注意事項並檢附相關表件，於繳交前逐項勾核資料是否其齊全。

※ 所有書面資料請提供 A4 格式，並以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

項次		填寫說明、注意事項	檢查 勾記
1	國立臺南大學交換生申請表	交換生計畫實施要點附件	☐
2	在校成績單中、英文版各一份	1. 大學部：大學在校成績單中、英文版各一份。 2. 研究所：大學與碩士之畢業學校成績單中、英文版各一份。	☐
3	推薦函一至兩封	交換生計畫實施要點附件(依申請國別語言或英文)	☐
4	外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	依照申請學校之語言要求，檢定證書需為兩年期限內取得。	☐
5	大學畢業證書中、英文影本	碩、博士班申請人請備齊文件；大學部申請人無須準備此文件。	☐
6	自傳(Personal & Education Details)	1. 請簡略介紹自己、個人教育背景、著作或獲獎狀況及其他表現。 2. 中文及申請國別語(或英文)各一份。 3. 以 A4 紙張大小及 12 字體大小為格式繳交。	☐
7	學習計畫(Study Plan or Statement of Purpose)	請繳交中文及申請國別語(或英文)各一份。	☐
8	其他：_____	請附上並註明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資料	☐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交換生申請表（錄取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需與護照相同）
系所：_____系/所_____年級	學號：
性別： ☐ 男 ☐ 女	兵役狀況： ☐ 已服 ☐ 未服 ☐ 免服
手機：_____電話：_____	身分證號碼：
E-mail：	
戶籍地址：	
※申請就讀交換學校 國家：_____校名：_____ 主要修課系所：	
※欲赴姐妹校修讀課程（名稱）：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一年級 上學期____分/下學期____分 ； 二年級 上學期____分/下學期____分 三年級 上學期____分/下學期____分 ； 四年級 上學期____分/下學期____分	
※語文能力證明 測驗名稱：_____分數：_____考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語言能力補充說明(若無任何語言能力證明)：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請檢附相關文件（請勿裝訂），送交國際事務處辦理。 2 交換生出國研修學分，所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與教務處審核採認。 3 繳交至國際處文件，若非正本，請系所審查，蓋核與正本相符（True Copy of Original）章。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老師/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換生

推薦函

Recommendation Letter

一、 申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系所 Department/Institute	
學號 Student ID		欲修讀學位 Degree Proposed	

二、 推薦人資料 Recommender Information

推薦人姓名 Recommender		聯絡電話 Telephone	
職稱 Title		單位 Affiliated Institute	
與被推薦人關係 Relationship with applicant	☐ 大學部導師 Supervisor in university ☐ 大學部系主任 Chair of department ☐ 研究生指導教授 Faculty advisor ☐ 研究所所長 Director of institute ☐ 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Expert in related field ☐ 其他 _____ Others _____		
推薦內容(可附件其他格式之推薦函) Content			

推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換學生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現就讀於國立臺南藝術大學_____（系所名稱與年級）之子女
_____（申請學生姓名），於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以交換學
生之身分至_____（國名）_____（學校名稱）就讀。在此期間，
遵守本國及交換國家之一切法律與交換學校之規定，結束交換學習時程後，並依規定結
束按時返國，決不滯留當地。

特擬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立書人(家長)：_____（簽章）

聯絡電話：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換學生申請表(錄取後)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系所及年級：		一寸半身照
	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一致)		學號：		
	性別：		出生日期：		
聯絡資料	通訊電話：		緊急聯絡人：		
	電子信箱：		緊急連絡人電話：		
戶籍地址					
賃居地址					
出國時間			回國時間		
交換學校					
申請之系所名稱					
進修課程簡述					
系所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國際事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校長簽章	

※各單位請就交換學生權利義務關係(含各項繳費規定)詳列於本申請表內。

※請交換學生於回國後一個月內，自行至課務組辦理回國報到手續。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換學生

抵達通知書

姓名	中文：	英文：(需與護照一致)
就讀系所/組別/年級		
申請研習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為止，共_____月。	
實際出國日期	年 月 日	
研習地點		
出國人國外通訊方式	電話： E-mail：	地址：
國外緊急聯絡人	電話： E-mail：	地址：
國內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E-mail：	地址：

※請於抵達交換學校**兩周內**填寫抵達通知書，並檢附機票證明，
寄送電子郵件至國際事務處信箱 em1142@mail.tnnua.edu.tw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換學生

返國通知書

姓名	中文：	英文：(需與護照一致)
就讀系所/組別/年級		
申請研習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為止，共_____月。	
實際出國日期	年 月 日	
研習地點		

※請於返國兩周內填寫抵達通知書及出國報告書，
寄送電子郵件至國際事務處信箱 em1142@mail.tnnua.edu.tw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心得報告書封面參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交換生心得報告書

姓名：

系所：

學號：

研修國別：

研修學校：

研修系所：

出國/返國日期：

出國報告日期：

修讀學分總數：

交換生心得報告內容大綱(參考格式)

原就讀科系、年級	
姓名	
研修國家	
研修學校	
出國/返國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為止，共_____月。
1. 緣起 2. 研修學校簡介 3. 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4. 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5. 感想與建議	

心得報告書格式及應載事項

- 一、 規格：A4 大小，字數至少 2500 字以上。
- 二、 形式：採直式編列。
- 三、 依序具備封面、正文、照片、並加註頁碼。
- 四、 名稱：應能表現出國交換研修主題。
- 五、 心得請至少附上 1-2 張照片，每張照片需附上文字解說(整份檔案大小勿超過 8MB)。